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项目批准通知

国科金计项〔2017〕38号

关于批准资助2017年度第二批项目的通知

西昌学院（单号：2017-38-0977）：

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有关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）决定批准资助你单位2017年度（第2批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，直接费用 39 万元。其中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1 项，上述资助项目清单详见附件。

自评审结果通告发布之日起25日内，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填写与提交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》（以下简称计划书）电子版。2017年9月11日16点前，依托单位将审核后的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（<https://isisn.nsf.gov.cn>）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自然科学基金委同期对计划书电子版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的，项目负责人可打印计划书纸质版（建议双面打印）；审核未通过的，退回至项目负责人修改，依托单位须在2017年9月18日16点前，将修改后的计划书电子版及时审核并再次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2017年9月26日16点前，依托单位须将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的计划书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，应保证与电子版一致）加盖单位公
